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公司副总裁宋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，其中公司副总裁宋小松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,626股（如遇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）。因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0,352股。

2022年7月8日，公司收到宋小松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宋小松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,352股，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宋小松	集中竞价	2022年7月7日	6.56	10,352	0.0007%

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。

2.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宋小松	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352	0.0007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1,056	0.0020%	31,056	0.0020%
	合计	41,408	0.0026%	31,056	0.0020%

注：表格中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根据减持计划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数量外，宋小松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宋小松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8日